

法律史

王泰升



(本課程由王泰升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補39(1895/4/17簽約)

が持分が東非に

中日馬關條約(附件)

欽差全權大臣李鴻章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硃批)

中日馬關條約。

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 共享幸福,且杜將來紛紜之端, 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 彼此較閔所奉諭旨,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 認明均屬妥實無闕,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為全權大 為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

向中國所修賈獻典禮,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 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 即如該國

第三款: 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

工廠及一

永遠讓與日本

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 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 一併在所讓界內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衞南邊地方,從鳴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 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所屬諸島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列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

之間謔塵嶙。



(1895/4/17簽約) 補40

第五款: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

外者,任便變實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均宜視為日本臣民。又臺灣一 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 但須照此款所

定辦理。

第七款:







補41 (1895/4/17簽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繼寫兩分。

(清季外交更料)

議訂專條(附件)

欽差全權大臣李鴻章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硃批)

識訂專條。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為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

B

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 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 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 日本正文, , 較對無能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辨論,即以上開英文約本為憑,

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補42 (1895/5/8主權移轉生效)

自 伊藤博文編《臺灣資料 京 伊 五月二十九日午後六時天津發電報 秘書類察刑

31

「下關條約」,日本正本第二條、第五條 如下,並稱清朝為「清國」。

第二條 清國ハ左記ノ土地ノ主權並二該地方二在ル城壘兵器製造所 及官有物ヲ永遠日本國二割與ス

一 左ノ經界内二在ル奉天省南部ノ地

鴨緑江口ヨリ該江ヲ溯リ安平河口ニ至リ該河口ヨリ鳳凰城海城 營口ニ亘リ遼河口ニ至ル折線以南ノ地併セテ前記ノ各城市ヲ包含ス而 シテ遼河ヲ以テ界トスル處ハ該河ノ中央ヲ以テ經界トスルコトト知ルへ シ

遼東灣東岸及黄海北岸ニ在テ奉天省ニ屬スル諸島嶼

- 二 臺灣全島及其ノ附屬諸島嶼
-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グリーンウィチ」東經百十九度乃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二十四度ノ間二在ル諸島嶼

第五條 日本國へ割與セラレタル地方ノ住民ニシテ右割與セラレタル地方ノ外ニ住居セムト欲スル者ハ自由ニ其ノ所有不動産ヲ賣却シテ退去スルコトヲ得ヘシ其ノ爲メ本約批准交換ノ日ヨリニ箇年間ヲ猶豫スヘシ但シ右年限ノ滿チタルトキハ未タ該地方ヲ去ラサル住民ヲ日本國ノ都合ニヨリ日本國臣民ト視爲スコトアルヘシ



補43(1895/5/29日軍登陸)

宜貢シタルニ付き消國政府ハ該人民ニ對シテハ最早管轄權ヲ有セザルヲ以テ、清國委員ハ單ニ條約 本大臣ニ於ヲハ同大將モ右取極ニ關シ適宜ノ方法ヲ執ヲル ~~ シ ト 信べ。 臺灣ノ人民ハ既ニ 到

/明文二從ヒ、 儀式的ノ引渡手續ヲ爲シ得ルノミナリα 樺山大將へハ友誼ノ精神ヲ以ヲ 充分協力ア

ランコ トヲ電訓アリタシ。 同大將ハ必要ノ場合ニハ清國委員ニ援助ヲ與フベシトノ閣下ノ約束ニ對

≥′ ハ再ビ威謝ノ意ヲ表ス。是レ閣下ガ李經方ニ對スル厚誼ヲ表スルモ ナ ナッ

海海

大日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水野

為剴切曉諭事此次

水口何計在該處兵丁等放槍要擊無由進行故迂路過此將趣臺北府凡臺灣各地民衆從來各自營有之田地 大一清兩國欽差全權大臣議定講和條約內臺灣各島自今全歸大日本國領者總督蒞任先遣員辨前往谈大日本

家屋等秋毫不犯永遠仍舊唯條約所載城疊兵器等既久歸官之物件立即交接受授則可也爾民衆各安某堵

並不許蠢動滋事違者從嚴處辨切切特示

大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念九日

之總臺印督灣





補44(1895/6/2基隆外海辦理交接手續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淸國皇帝陛下ハ下ノ關媾和條約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臺灣省ヲ受渡

スル為メニ大日本國

4 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ヲ各其全權委員トシテ節派セリ因ヲ各全權委員ハ基隆ニ會同シ左ノ事 皇帝陛下ハ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ニ位勳一等子爵樺山資紀ヲ大淸國皇帝陛下

項ヲ執行セリ゜

日清兩帝國全権委員へ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チ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 ・ノ關ニ於テ締

結ノ媾和條約第二條ニ依リ清國ヨリ永遠日本國へ割與シタル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並ニ澎湖列結ノ媾和條約第二條ニ依リ清國ヨリ永遠日本國へ割與シタル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並ニ澎湖列

島即チ英國「グリーンウィッチ」東經百十九度乃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二十四度ノ間島即チ英國「グリーンウィッチ」東經百十九度乃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二十四度ノ間

|在ル諸島煥||於ケル主權竝ニ別冊目錄記載ノ如ク諸地方ニ在ル城學兵器製造所及で官有物

受渡ヲ完了セリ

右避嫌トシテ兩帝國全樋委員ハ茲ニ記名調印スルモ ノナッ。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基隆 二於テ二通ヲ 作 ساو

O.

大日本帝國全權委員 從二位動一等子們

樓

 rL_{I}

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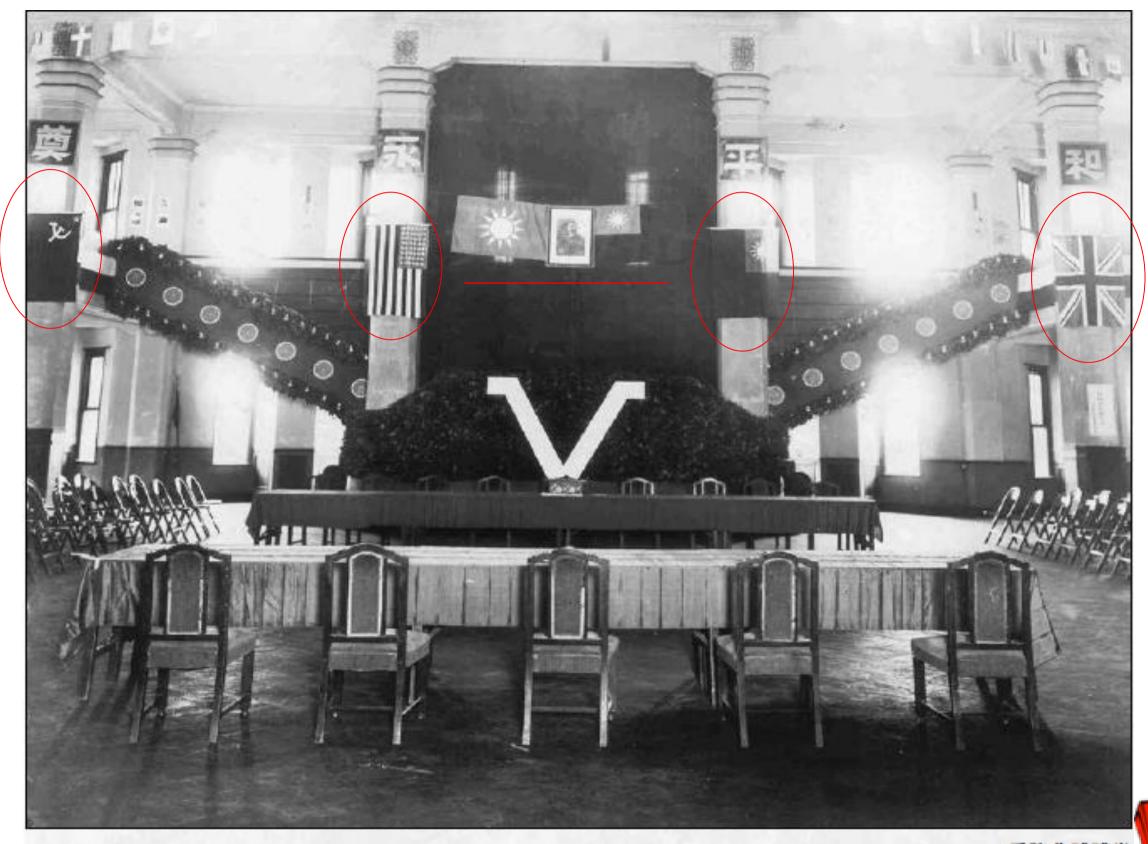
毛毛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足跡171(1945/10/25,四面國旗,黨旗+國旗)





足跡172-173(1945/9/9日本就中國戰區向同盟國投降)

- (内之全部) 人名 () 人名

及投所之所對何 進之列責有各應



足跡174-175(1945/10/25接收台灣之治權)

令臺灣地區日本官具善後連絡部長安藤利吉

於後灣省臺北市行政長官公署乘營備總司令官邸中華 吳 远 三 十 四 年 十 月 日

日本駐華派遺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 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於中華民國三十 五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惠,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

- 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無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及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 部隊之投降,倂全權統一接收至高、澎湖列島之續土、 將中字各號揃忘録,指定本官所指定之部隊,接收臺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補助
- 也官自接季本命令之時起,卽改稱亞舜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受本官之指揮,對**所屬除傳** 達本官之命令、訓令、規定、指示外,不得發佈任何命令,貴屬對本官所指定之部隊長官及接收
- 四、自受令之日起,貨官本身併通飭所屬,一切機關部隊人員,立即開始迅確準備隨時候令交代, 發現有報告不實,及盜資、隱匿、損毀、沉滅應移交之物質文件者,予究辦治罪
- 以前發致貨官之各號備忘錄,及葛主任所發之文件,統作爲本官之命令,須確實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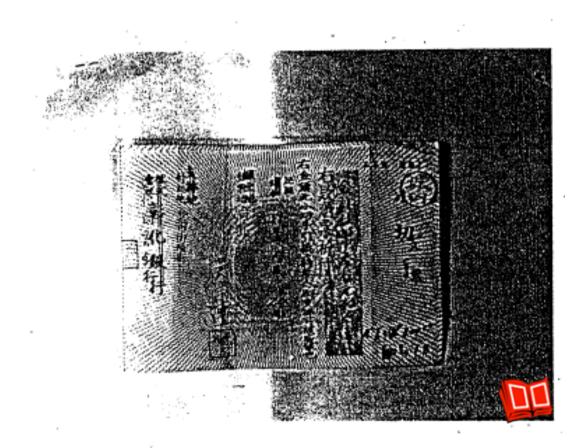








補45:劃掉「小切手」改印「支票」



字,繼續使用 票簿的使用期限自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起,至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止,將日文劃掉印上中文 民政府接收改組成彰化商業銀行,但日治時期的 支票簿似至少沿用至 九五二年二月,因該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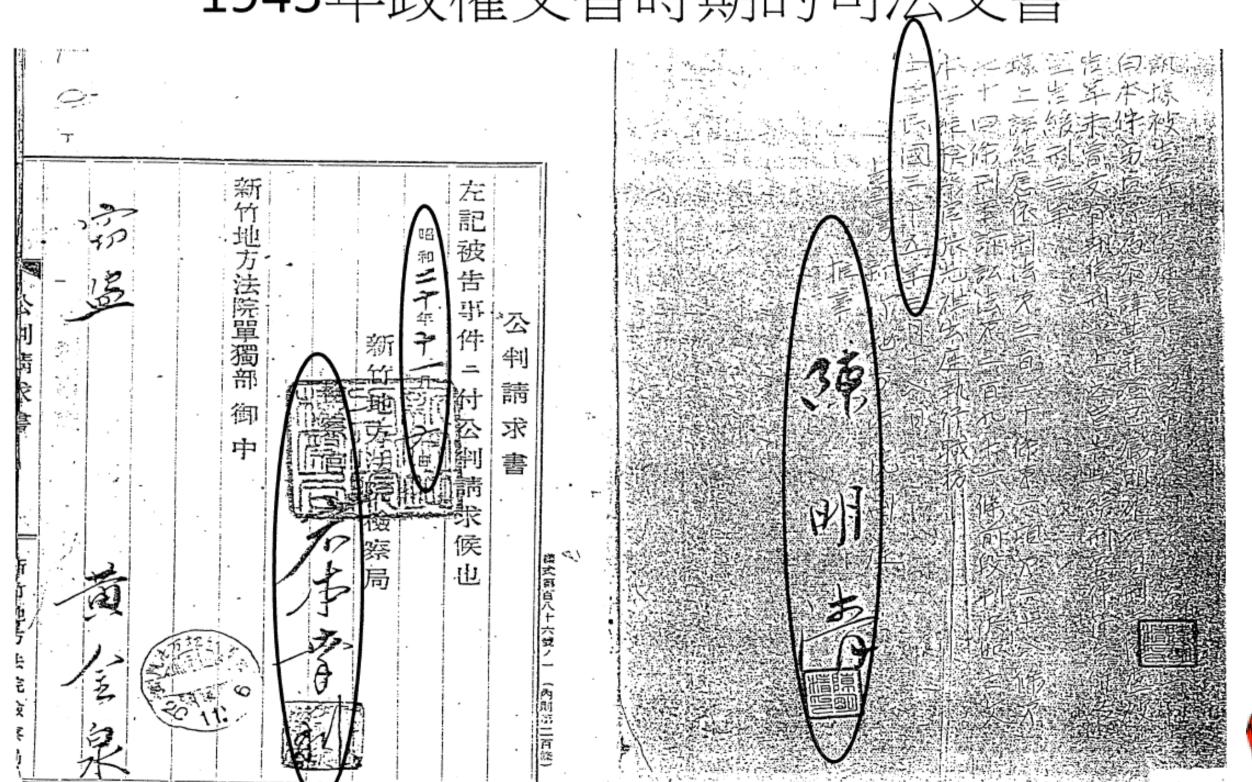
乃日治時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所印刷,

終戰後,雖然該行爲國



補45-1:日本人檢察官執行中華民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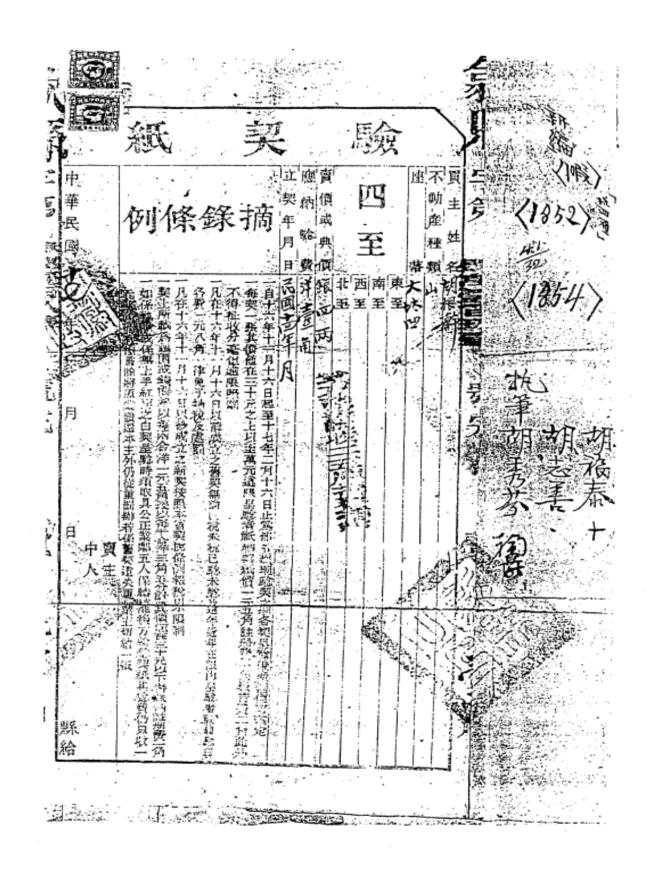
1945年政權交替時期的司法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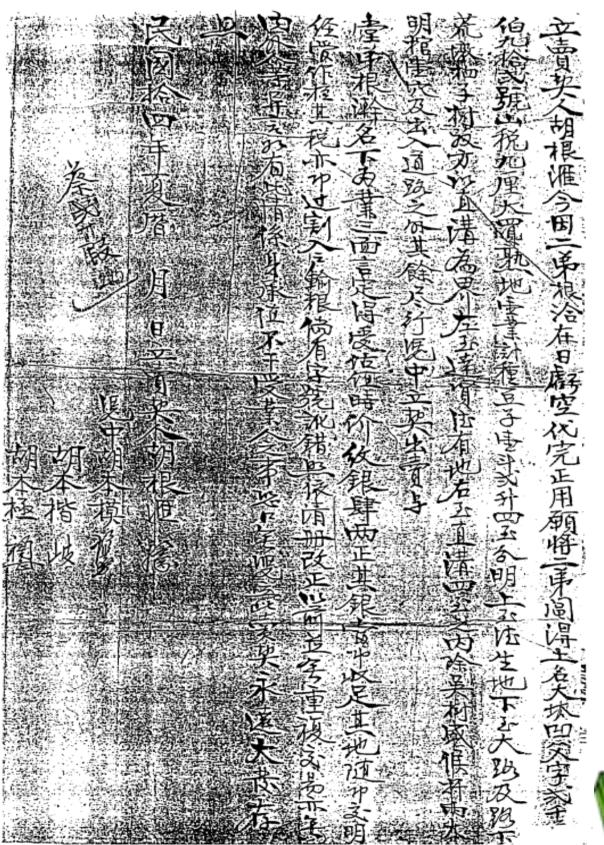






補46:1925年在中國的契字(仍用四至)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2	The state of the s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五輯,第104冊,頁524-525。 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3	在4. 土地流淌涂 田田市 日本地震技术 山麓 中 地名加州 电电流 电电流 医性温度炎 山麓 中 地名加州 电极电流 医人名英格兰人名 150 中枢 经现代 医人名英格兰人名 150 中枢 经 150 中枢 150 中枢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五輯,第104冊,頁526-527。 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4	REVERSE SHIP OF THE SHIP OF TH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五輯,第104冊,頁528-529。 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5	第二章 2000年2月以上が「間か上回場」の小幅直接を記す 実質的や金組が出来。 ・ と「世界がこの一体では原子」 ・ 他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		《下關條約》第二、五條,本作品不受著作權保障,為公共財。
5	日日代衛衛 (高衛) (高衛) (高衛) (高衛) (高衛) (高衛) (高衛) (高		伊藤博文編(1936),《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 頁9。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
6	entre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		伊藤博文編(1936),《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 頁10。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
6	communication distance of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伊藤博文編(1936),《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 頁11。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7	Contract charge of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伊藤博文編(1936),《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 頁18-19。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
8	V		王泰升、薛化元、黄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 法律史研究》,二版,臺北市:五南,頁171。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9			王泰升、薛化元、黄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 法律史研究》,二版,臺北市:五南,頁172-173。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	CONTROL DE LA CAMBRA LA CA		王泰升、薛化元、黄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 法律史研究》,二版,臺北市:五南,頁174-175。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He minimal course resultable day anced supportions of course resultable and course resultable and course of the co		高淑媛,〈政權交替之際的支票簿〉,《臺灣風物》(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四十三卷一期,頁11-12。 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12	1945年段權文體時期的司法文傳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日治法院檔案》。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3			民國25年之地契,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